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455号

关于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701 万元，同比下滑 57.26%，扣非后净利润 44.14 万元，同比下滑 99.42%，而同期营业收入却同比增长 11.17%，公司分析称是由于业务结构调整与电商渠道毛利率下滑所致。请公司：（1）列示各产品线及渠道收入结构、成本费用及毛利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2）披露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占比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及经营策略，具体分析报告期内电商毛利率同比下降 8%的主要因素，说明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二、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 6.10 亿元，同比增长 12.54%，主要是线下规模扩张及促销活动增加所致。其中，

门店租赁费同比由 1.53 亿元增长至 1.82 亿元，门店装修费同比由 2353 万元增长至 2831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最近两个报告期公司单店平均收入、经营面积、坪效的变动情况；（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门店变动信息，包括新增/关闭门店的数量、预计开业时间、取得方式、租赁期限、收购或建造成本等，说明门店及促销因素对报告期及以后期间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3）结合公司 IPO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对新增门店的成本、经济效益、预计回报期等经营数据进行评估。

三、半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湖北爱利食品有限公司尚存应收账款 1927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收回 337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湖北爱利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将其转让给加盟商陈东和胡卫东，并于当年年底对形成的 1709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后几年湖北爱利继续以赊购形式向公司采购货品并形成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3 年将湖北爱利转让给经销商的主要原因、交易定价以及当年即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依据；（2）门店受让方陈东以及胡卫东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关系；（3）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同湖北爱利的交易、应收账款及回款的明细情况；（4）结合最近几年对湖北爱利的经营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其持续供货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结合该项账款的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催收账款已经以及即将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2017 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4.17 亿元，同比增长 42%，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年报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存货余额较高是开拓线上渠道需要且临近春节备货所致。2018 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期末存货余额为 2.28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45.32%，仍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 年期末账面存货在 2018 年上半年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降价销售、过期毁损等情况；（2）结合存货减值准备政策以及存货折价销售情况，分析对 2017 年末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